

泾阳县公安局警用实战无人机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泾阳县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易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泾阳县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易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警用实战无人机	大疆、Mavic 3T	架	10	33880	338800	无人机*1 喊话器*1 电池*1 增强图传模块*1
总价	大写：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338800 元）						

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 2、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提供一年质保，如在质量保障期内设备出现损坏或无法正常工作，由乙方免费进行更换或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一切费用，以确保设备 24 小时在岗在位和正常运行。
- 3、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日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3、验收标准：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的要求。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交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采购人):	韩峰	乙方(供应商):	西安易正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杨宏霞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时代明丰苑支行
账 号:	6104230018637	账 号:	61050171004100001302
电 话:	13892077639	电 话:	13609199073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
时 间:	2024年11月22日	时 间:	2024年11月22日